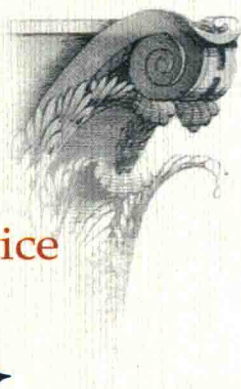


· 新政治科学论丛 ·



Property Rights
and Justice

财产权与正义

主 编 / 李 强

副主编 / 霍伟岸

非外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新政治科学论丛



Property Rights
and Justice

财产权与正义

主 编 / 李 强
副主编 / 霍伟岸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权与正义/李强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4
(新政治科学论丛)

ISBN 978-7-301-31205-6

I. ①财… II. ①李… III. ①财产权—文集 IV. ①D91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2866号

- 书 名** 财产权与正义
CAICHANQUAN YU ZHENGYI
- 著作责任者** 李 强 主编 霍伟岸 副主编
- 责任编辑** 梁 路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1205-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未名社科-北大图书
- 微信公众号** ss_book
-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65016
-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285千字
2020年4月第1版 2020年4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5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丛书总序



我一直想出版一套以政治理论为研究对象的丛书,也一直为寻找一个合适的名称而苦思冥想。孔子尝言,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对于一套丛书而言,一个合适的名称可清楚昭示自身的宗旨与风格。

就其本意来讲,这套丛书以探讨“政治理论”为宗旨。在此,有必要先对“政治理论”做一番界定。政治理论在本质上乃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为了过上某种形式的群体生活,必须构建秩序(order)。秩序之构建必然涉及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构成政治理论关注的主要对象。第一,认同(identity)问题,即“我是谁”的问题。广义的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的关系、群体与群体的关系、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我们今天所熟知的个人主义、集体主义、民族主义乃至形形色色的宗教原教旨主义,均试图对政治中的认同问题做出回答。按照韦伯的观点,人对权威的服从以对权威合法性的认可为基础,而不同的合法性模式显然与认同模式密切联系。第二,政治制度(political institutions)问题。政治制度是群体赖以构建秩序的框架。政治制度可包含多重层面:一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构成从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到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光谱的核心内涵;二曰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形形色色的政体学说均以此为探讨对象;三曰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诸如行政、立法与司法诸制度之关系以及各制度之内部结构与运作。第三,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以及实施程序等。用西方政治学的流行术语来表达的话,公共政策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谁得到什么”。最近二十多年来英美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即公共政策问题。譬如,罗尔斯《正义论》的主旨是探讨社会正义问题,罗尔斯的批评者大多也是

围绕正义问题展开讨论的。

对于这样一套以政治理论研究为宗旨的丛书,最简单而又贴切的名称应该是“政治理论”。事实上,西方不少此类学术书籍直接冠以“政治理论”的名称。然而,不幸的是,“政治理论”在中国具有太宽泛的含义,可能有太多的歧义和引起太多的误解。虑及此,我们只好放弃。

另一个可资选用的名称是“政治科学”。从广义的角度而言,尤其是用德文 *Wissenschaft* 的含义来理解,本丛书追求的目标与方法就是政治科学的目标与方法,即用现代学术方法探讨政治理论问题。然则,“政治科学”这一术语几乎从诞生时起就包含了太多科学主义与实证主义的意涵。特别是在近代中国,所谓“科学”,往往和自然科学方法、经验调查甚至量化分析联系在一起。对于探讨政治秩序而言,这些方法固然重要,但它们无法涵盖关乎秩序的所有问题。

“政治哲学”或许是不不少人中意的选择。最近,政治哲学俨然成为许多人津津乐道的学问,而本丛书的宗旨也的确与人们所理解的政治哲学颇为一致。尽管如此,我们仍对“政治哲学”这一名称心存疑虑。原因在于,“政治哲学”给人一种相当理性主义(*rationalism*)的感觉。“哲学”就其本意而言是一种“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指的是不接受任何现成的——传统的、流行的、大众的——关于事物的见解,对事物进行穷根究底的探索,以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达致真理。按照施特劳斯的说法,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其目标是探索有关美好生活、美好社会的“知识”,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用关于政治事物本质的“知识”代替关于政治事物本质的“意见”。政治哲学有一个隐含的预设:人们可以通过思辨,找出政治规范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抽象的,而且往往是超越时空的。

尽管本丛书的宗旨包含对美好政治生活的规范性探索,但我们不希望将政治理论限制在“哲学”的规范性探索之内,我们也怀疑是否可以找到超越时空的、抽象的规范性原则。我们以为,政治领域中的规范性问题虽可以通过理性的方法探讨,但探索者需时时谨防理性的傲慢,理解政治的历史性与现实性。这意味着,政治中的选择可能既受到历史的影响,又受到客观现实的制约。因此,思考政治中的规范性问题就不可能是超越时空的抽象的哲学思辨,而可能是既考虑历史与文化背景,又考虑现实可能性的综合平衡。

在思考过程中,我们邂逅了沃格林(Eric Voegelin)。为了表达自己对政治

的理解,沃格林曾写过一本很有影响的小册子《新政治科学》(*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该书以“新政治科学”为名,其批判锋芒直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政治学中居于主流地位的科学主义、实证主义模式。沃格林指出,19世纪以来,以实证主义、科学主义为基础的政治科学专注于自然科学方法的运用,使研究的理论相关性从属于方法论,因而无法对“有关存在领域之本性的真理”进行探索,这不是真正的“科学”,而是对科学的颠覆。不过,沃格林也不认为政治存在中的真理问题可以简单地用哲学方法来获得答案,尤其不能仅仅依靠阅读经典作家的伟大著作来获得答案。原因在于,人类存在具有“历史性”以及“具体情境中的独特性”。用沃格林的话来说,“人在社会中的存在是历史的存在;一种政治理论如果企望洞察原则的话,就必须同时是一种历史理论”。同理,人在社会中的存在是一种具体情境中的存在,因此政治理论也必须是一种现实的理论、一种经验的理论。

沃格林的“新政治科学”概念引人入胜之处在于,第一,它坚持“政治”在政治理论中的核心地位,政治不是经济的附属,政治理论不是像罗尔斯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应用伦理学”。政治科学是一门具有“宏伟特性”的学问,它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和历史中存在的科学,以及关于普遍秩序原则的科学”。第二,沃格林复兴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强调政治理论的探讨必须综合经验的、历史的、哲学的乃至宗教的方法,以多重视角揭示关于人在社会和历史中存在的秩序原则。对这些观点,我们激赏不已,并愿以此来为这一新生的政治理论读物命名。

用“新政治科学”作为丛书名,既可以解释我们的基本关怀,也可以展示我们在方法论上的志趣。论丛的主要目标是探讨政治理论,而探讨的方法则力求兼收并蓄,既包容哲学的亦即理性主义的方法,探求政治中的规范性问题,也包括历史的方法,关注思想史以及重要政治事件的政治史研究,力求把政治理论放到特定的情境中去,揭示哲学方法无法看到的内涵。同时,我们也不排除对政治现实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当然,就我们的志趣来讲,我们尤其欢迎具有明显理论意涵的经验研究。

我们深信,以政治理论为研究对象、以兼容并包为方法志趣的“新政治科学论丛”,秉持纯正的宗旨与深切的公共关怀,必将对中国政治理论界产生积极的

影响。但我们也必须坦承,对政治理论问题所做的上述判断以及由此确立的旨趣,并不是“新政治科学论丛”能够取得成功的充分条件,因为它在根本上尚需仰赖海内外政治学界同道极具个性化的共同努力。基于此,我们真诚地希望,有志于提升中国政治理论研究水平的学术同人能够与我们一起将这一丛书越办越好。

李 强

2008年5月

编者前言



在现代学术话语中,财产权首先是一个法学术语,但在本书的视野中,财产权通过与正义的联系,更多地呈现出政治哲学的意义。回溯西方政治思想史,从财产权的角度来理解正义,实际上是一种现代现象,大体来说不会早于洛克。在洛克之前,财产权也会出现在政治哲学的讨论之中,但一般不是作为正义的对象或核心内容。

张新刚的论文《最佳政体与财产》讨论了财产在古希腊政治家和思想家对最佳政体秩序的追求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这个叙事中,财产分配不公成为城邦的致乱之源。值得注意的是,柏拉图的正义秩序是一种灵魂秩序或者社会秩序,与财产分配本身并无直接关联;而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财产也只是服务于更高级的灵魂德性活动的外部条件,其本身并不是政治追求的核心价值。

到了中世纪,财产问题进入了托马斯·阿奎那的视野,但根据惠慧的论文《偷盗与友爱:托马斯·阿奎那的财产观》,阿奎那恰恰是在用正义的观念来限制——而非实现——私有财产权。阿奎那希望用源自内心友爱情感的慈善行为来解决贫富悬殊带来的社会政治问题,并赋予穷人在急需的情况下占用富人财产的正当权利。这些方面都说明中世纪思想家在看待财产权与正义之关系方面,与我们现代的理解相去甚远。

政治思想史上一个决定性的转变体现在洛克的财产权理论中。霍伟岸讨论洛克正义观的文章认为,财产权是洛克正义观的三个基本维度之一。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最早为判定何为正义何为不义提供了明确的形式性标准。在正义与慈善的关系上,洛克始终把正义摆在中心位置,慈善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不能冲击正义秩序。这也与阿奎那的有关论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在洛克之后,财产权与正义的关系就变得越来越紧密,在休谟的《人性论》

和《道德原则研究》中,两者简直成了同义词。我们看到,在现代思想家的视野中,对正义的论述基本上是围绕着财产权安排来展开的,罗尔斯之后就更是如此。这个现象确实值得我们做一番仔细的梳理。康子兴的论文从财产、自然与正义的关系角度回顾了两位18世纪的思想巨匠斯密和卢梭关于现代文明的论战。卢梭认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也是人类一切不幸的开端,要追溯到私有财产权最初被确立的那一刻;斯密则把财产权在人类文明史上的扩展过程,在一定意义上视为自然正义的延展。洪特和英格纳梯耶夫合撰的论文《〈国富论〉中的需求与正义》,同样对斯密如何为商业社会的财产分配秩序的正义性辩护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19世纪的思想家黑格尔和密尔也都有对财产权与正义的重要论述。按照杰里米·沃尔德伦的著名研究,黑格尔与洛克分别代表了现代以来对于私有财产权正当性证成的两种最重要的思路。丁凡的论文指出,黑格尔对于财产权的论述绝不能纯粹地从法律角度去理解,也不能纯粹地从社会或经济角度去理解,而是必须从政治的视野去理解。不过丁凡认为,由于黑格尔接受了私人资本主导的工业社会秩序安排,他的理论思考注定无法解决他从这个秩序中洞察到的根本问题。如果说丁凡是在别人肯定黑格尔的地方指出他的失败,那么张继亮则是试图在别人否定密尔的地方指出密尔的成功。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很多理论家都认为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与分配正义难以协调一致,张继亮则试图论证,密尔不仅有自己的分配正义理论,而且这种理论并不与他的功利主义思想相互矛盾。

除了以上思想史脉络的主题论文之外,本书还有两篇文章和“财产权与正义”的主题密切相关。其一是吴亚楠讨论张栻义利观的论文。这位南宋著名理学家对儒家的义利观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我们理解西方政治思想语境中的义利关系,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东方思想参照系。其二是康子兴为新近出版的伍德的《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中译本所写的书评。无论是这篇书评,还是伍德的原著,都提醒我们在思考财产权与正义问题时,绝不能忽视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背景。但是正义的概念是否会因此而遭到消解,所谓思想是否会因此纯粹成为社会权力关系的一种反映或折射?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此外,本书还收录了三篇有独到见解的政治思想方面的论文和两篇书评。

美国法学家斯蒂芬·霍姆斯的《告密的自由：古代的与现代的》看似讨论的是一个司法问题，实际上关涉现代自由观这样一个重大的政治难题。文章以法国思想家贡斯当的理论为中心，表明现代自由需要在“个体公民的隐私权与政府行为之秘密性之间”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蔡廷建的论文批评了把斯宾诺莎视为一个理性主义者的主流解释路径，强调只有从他的犹太人身份出发，才能理解其思考神学政治问题的真正目的所在。雷文皓的论文则深入剖析了自我意识在奥古斯丁思想中的地位，并指出奥古斯丁对自我意识的理解促成了他的自由意志学说和崭新的基督教世界观。陈伟的书评对贝淡宁的贤能支配论做出了批判，认为这种反现代的政治方案无力回应中国政治现代化的要求。胡传胜的《公民的技艺：西塞罗修辞学思想的政治解读》虽非新作，但在国内学界关于西塞罗修辞学的研究中，仍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力作，刘沐恩的书评对该书的学术价值做出了中肯的评价。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主题论文的组稿始于2014年的北京大学政治思想史论坛。由于本书的出版历时较长，在此期间，相关论文大多陆续发表在国内主流期刊上。凡是发表过的论文，本书在收录时都对其发表出处做了标注。虽然这些论文中的大部分都不是首次发表，但本书以“财产权与正义”为主题、以思想史的发展脉络为线索，把它们集合成册，仍然呈现出了一幅独特的政治思想发展图景，相信会给关心这些问题的学界同人带来有益的启发。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还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青年学者资助项目(18YQ15)的支持，特此致谢。

霍伟岸谨识

2020年元月

目 录

主题论文

最佳政体与财产	张新刚	3
偷盗与友爱：托马斯·阿奎那的财产观念	惠 慧	27
自然法、财产权与上帝：论洛克的正义观	霍伟岸	44
财富、自然、正义：斯密与卢梭关于现代文明的论战	康子兴	68
《国富论》中的需求与正义		
..... [英]伊斯特万·洪特 迈克尔·英格纳梯耶夫		
..... 霍伟岸 迟洪涛 译		102
政治视野下的财产权问题——黑格尔的重要贡献与问题	丁 凡	145
正义视野下人类发展的伦理——约翰·密尔的分配正义理论		
..... 张继亮		156

专题研讨

斯宾诺莎与现代世界的神学政治问题——基于对斯宾诺莎犹太人身份的 思考	蔡廷建	171
自我意识作为理解奥古斯丁思想的关键	雷文皓	201
从意向之“无所为”到“王道”之实功——张栻义利观论说	吴亚楠	221
告密的自由：古代的与现代的	[美]斯蒂芬·霍姆斯 李海强 译	237

书 评

- 贤能支配的反现代方案——贝淡宁“贤能支配”论剖析 陈 伟 259
- 通过修辞理解政治——评胡传胜的《公民的技艺：西塞罗修辞学
思想的政治解读》 刘沐恩 273
- 自由,抑或财产的权谋? ——评艾伦·梅克辛斯·伍德的
《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 康子兴 279

最佳政体与财产

张新刚*



一、优良秩序的财产基础

今天的希腊史家基本同意是古代希腊人“发明”或“发现”了政治,用保罗·卡特里奇的话说,这一政治的概念是较强意义上的:“相对平等的投票人在进行实质性讨论后,就公共事务进行共同决策,这些事务既有原则性的,也有纯粹技术性和操作性的。”^①希腊人能够创造这样一种政治形态,与城邦(*polis*)这一特殊的政治体在古代希腊世界的兴起是密不可分的。古风时期的殖民运动、重装步兵与僭主兴起对推动城邦的发展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而到公元前6世纪前后,后人所熟知的雅典和斯巴达两个最有代表性的古希腊城邦都遭遇重大的危机,这一危机主要表现为城邦最重要的财产关系——土地关系发生了剧变。在此关口,梭伦和来库古作为立法者为两个城邦奠定了后来近200年的基本发展框架。对于这一时期的希腊城邦来说,优良秩序^②(*eunomia*)是立法者们所力求实现的状态。

梭伦时代的雅典城面临着严重的城邦危机,主要体现为富有阶层与贫穷的

* 张新刚,北京大学西方古典学中心、历史学系助理教授。

① Paul Cartledge,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The Historical Context”, in Christopher Rowe and Malcolm Schofield,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Greek and Roma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1.

② 中文对 *eunomia* 的研究可参见张巍:《*Eunomia*:梭伦的理想政制》,《世界历史》2014年第1期。

平民阶层之间的激烈对抗。亚里士多德对此曾有如下描述：

这以后发生了贵族与大众之间的长时间冲突。从各方面来看，他们的政治体制都是少数人的统治，尤其是，穷人自己、他们的妻子和儿女都为富人所奴役。他们因此被称作附庸和六一汉。因为他们正是按照这样的地租耕种富人的土地。所有的土地都控制在少数人手中；如果他们无力缴纳地租，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孩子都将失去自由。^①

根据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等人^②记述，我们可以确知，当时雅典的大量民众(*demos*)无法维持自己原有的土地和日常生活，向富人举债而逐步沦为附庸。由此，下层民众便展开了与富有贵族之间的斗争。梭伦于公元前594年被推选出来解决城邦内部的冲突。在梭伦看来，此时的雅典已经到了非常危险的境地：

公共的灾祸已经侵入每个公民的家庭，院门已经无力将之阻隔在外，它已越过高墙，夺门而入。人仓皇遁入密室，却毫无藏身之地。^③

纷乱已经关乎城邦中的每一个人，基于土地这一最重要的财产关系发生的剧变不仅让民众难以维持生计，由此带来的纷乱也终将会把贵族带向毁灭。梭伦临危受命：

我必须告诉雅典人，城邦因坏秩序(*dysnomia*)遭受多少罪恶，以及优良秩序(*eunomia*)将带来整洁秩序。她常常对触犯法律者施以束缚。优良秩序踏平坦途，截止贪婪，终止暴戾。她使失望之花枯萎，纠正错误裁断，驯服僭越之举，平息纷争怒火。在她统治之下，终止了人们之间的猜忌怨恨，使得人事平和有度。^④

梭伦颁布了解负令，下令将所有的债务一笔勾销，且禁止以人身为担保的借贷，还那些因为债务而沦为奴隶的雅典人以人身自由，甚至还那些被卖往海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Ⅱ。本书部分章节(尤其古希腊时期作品)脚注中用国际通行的边码标注以代替页码。

② 参见[古罗马]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陆永庭、吴彭鹏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78—179页。

③ [古希腊]梭伦：残篇4(德摩斯梯尼，19.254—56)。梭伦诗歌中文译文，请参考张巍：《希腊古风诗教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附录二，部分有改动。

④ 同上。

外去的奴隶以人身自由。此外,梭伦以财产为依据确立了等级制,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虽然高级官职仍在富有的两个等级手中,但最为贫穷的第四等级也可参与公民大会,与重装步兵相当的第三等级则可担任下层官吏。梭伦通过立法,重新划分和确立了城邦的土地权和公民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雅典的危机。虽然雅典的阶层矛盾并没有根除,后来还导致了庇西斯特拉图的僭主政治,但是梭伦的立法为雅典的民主政体奠定了重要的基石,成为雅典应对城邦危机时的重要参考。

在公元前7世纪以后此起彼伏的僭主政治浪潮中,不多的例外之一就是斯巴达了。斯巴达在古典作家眼里是希腊政体的典范,其稳定性和德性在古代世界备受好评。但是,其稳定的政治制度起初也面临着和雅典类似的挑战。希罗多德在其著作《历史》中提到,在来库古建立起优良秩序(*eunomia*)之前,斯巴达经历了最为严重的失序(*kakonomia*)。^① 修昔底德也说,在建立稳定秩序之前,斯巴达经历了长期的城邦矛盾和冲突。^② 我们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得知,公元前7世纪斯巴达诗人提尔泰奥斯曾经作过一首名为《优良秩序》(“*eunomia*”)的诗:

在贵族政体中党派纷生……当一些公民拥有太少,而其他人则拥有过多——特别是在战争时期更常常如此;比如说斯巴达在美塞尼亚战争期间,提尔泰奥斯名为“优良秩序”的诗所描述的那样。受战争的影响,一些公民要求重新分配土地。^③

面对类似的城邦内部矛盾,来库古为斯巴达确立了基本的土地制度,将土地划为均等的份地(*kleroi*),分给斯巴达人。^④ 正如黄洋指出的,“份地的分配正是适应了古典城邦制度的需要。拉科尼亚的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少数贵族手中,而大多数的下层斯巴达人则没有或拥有很少的土地。份地的分配使得社会的下层获得了最基本的经济基础,从而能够参与城邦的社会与政治生活,从斯巴达城邦独特的社会制度来说,有了份地的经济基础,斯巴达人才得以成为共餐制中的一员,也才能成为职业士兵;也就是说,他们才得以成为城邦的正式成员

① [古希腊]希罗多德:《历史》(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1.65。

②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1.18。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1306b36。

④ 关于土地分配的古典文献,见[古罗马]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二篇第一章。关于斯巴达土地制度的研究,可参见Stephen Hodkinson, *Property and wealth in classical Sparta* (Classical Press of Wales, 2000)。

即公民。从这个意义上说,斯巴达份地的分配实际上限定了公民群体的范围,从而也就定义了公民权”^①。

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在来库古立法之后,斯巴达政体保持了高度稳定,没有经历雅典和其他城邦无法逃脱的僭政过程,并且长期保持了城邦作为希腊世界最强大首领的地位。总体来看,在城邦发展史中关键的立法者时代,雅典和斯巴达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先是城邦因为财产情况变化而引发严重的内部纷争,富有的贵族阶层和贫穷的民众形成对立抗争之势,在这一矛盾之下,梭伦和来库古通过立法实现了各自城邦的优良秩序,而新的优良秩序建立在对土地等财产的重新合理分配的基础之上,并以此为依据,各城邦确立了各自的政治制度、民主制和混合政体。

由于来库古对斯巴达的立法更为成功,限制了城邦奢侈与不公的追求,“禁止所有自由人从事追求财富的职业,并规定他们唯一的职责在于保卫城邦的自由”^②,斯巴达成为柏拉图笔下希腊城邦的典范。我们接下来会看到,柏拉图敏锐地抓住了斯巴达政体的要害,并且也看出了斯巴达政体仍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正是从这些地方入手,柏拉图替换或调整了希腊既有的财产制度。

二、柏拉图对财产的重置

(一)《理想国》与财产公有

1. 美丽城对财产的重构

在《理想国》中,苏格拉底建造了一个美丽城(*kallipolis*),并且为这一城邦设置了富有争议的财产安排。在讨论美丽城的财产安排之前,我们先来讨论一下他对斯巴达式政体的看法。在《理想国》的第八卷,苏格拉底提出,斯巴达和克里特式的政体仅次于贵族或贤人政体。从这里可以看出,在柏拉图或苏格拉底心中,希腊世界中优良政体的典范就是斯巴达和克里特。那柏拉图又是如何具体分析斯巴达式政体的呢?在他看来,自美丽城衰变之后,第一个接续的城邦就是斯巴达这样的爱荣誉的城邦:

①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页。

② [古希腊]色诺芬:《斯巴达政制》。收入[古希腊]色诺芬:《希腊史》(徐松岩译注),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7.2;[古罗马]普鲁塔克:《来库古传》,24.2。